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稗類鈔 乞丐類

丐頭 各縣有管理乞丐之人，曰丐頭，非公役而頗類似之，本地之丐，外來之丐，皆為所管理，出一葫蘆式之紙，給商店，使揭於門，曰罩門。罩門所在，群丐不至。其文有「一應兄弟不准滋擾」字樣，或無文字而僅有符號。商店既揭此紙，丐見之，即望望然而去。蓋商店所出之錢，即交丐頭，由丐頭俵分於諸丐。丐若逕索之於商店，可召丐頭，由其加以責罰。其於人家，則聽丐自乞，間亦有揭罩門者。

商店人家或已有罩門，而丐偶有至者，非未入行之丐，即不同類之丐，蓋丐頭權力之所及，亦自有限制也。

丐頭之收入有二。一，商店所給諸丐之錢，可提若干。二，年節之賞，慶弔之賞，無論商店、人家均有之。

新入行之丐，必以三日所入，悉數獻於丐頭，名曰獻果。獻果愈多者，光彩愈甚，恆盡心竭力，以自顧門面，如官家之考成焉。此後則按彼中定制，抽若干成獻於丐頭。【其數大略不逾二成。】若有死亡、疾病，則由丐頭酌量給恤，重者並由同輩分擔義務。入行之初，丐頭示以規則，並行乞之訣，然亦粗淺庸劣，無一毫進步思想也。

乞丐之有丐頭，盡人知之，而不知丐頭必有桿子以為證，如官吏之印信然。《鴻鸞禧》劇本中，乙云：「兄弟才疏學淺，不能當此重任。」甲云：「老弟你休謙讓，就此拜了桿兒罷。」是其證也。丐頭之有桿子，為其統治權之所在，彼中人違反法律，則以此桿懲治之，雖撻死，無怨言。桿不能於至輒攜，乃代以旱煙管，故丐頭外出，恆有極長極粗之煙管隨之。

京師丐頭，向分藍桿子、黃桿子兩種。藍桿子者，轄治普通之丐；黃桿子者，轄治宗室八旗中之丐也。蓋自入關以來，旗人向不事生計，而宗室中亦有游手好閒之徒，餘威未殺，市井橫行，故其黨魁黃桿子一席，必以屬之位尊勢厚桀驁不馴之王公貝勒，方足以懾伏之。所轄均旗人，猶之尋常一族之族長，不足為恥，且資格權力足以雄長其曹，被推之後，雖欲辭而不得也。

黃桿子者，實為一種高等之流丐，非端午、中秋、年終不外出，且不走居戶，不伸手索錢。每至各店時，必二人或四人，以一人唱曲，一人敲鼓板和之。唱時，以手背向上，執鼓板使平，即為索錢之暗號。店夥以所應給之錢，【至少不得逾大錢五枚。】舉之使高，約出頭部少許，置之鼓板上，若輩乃去而之他。然有特別規約，給錢時，不得在唱逾五句之後，若不諳此例，或斬而不與，或與而不如儀，則若輩即旋身而走。明日倍其數來，後日更倍其數來，自啟市及閉市止，不索錢，亦不出惡聲，往往圍聚於店門，往來居民恆指而目之曰：「黃桿子今日與某店開交涉。」則惴惴然惟恐禍及，勢必貿易停止。迨後店主託人和解，則數千數十千，視其時日之多寡、情節之輕重而定之。然有大力者請得黃桿子來，若輩亦帖然奉命。此其服從法令，實為彼團體存在之要素，所以能歷歷二百餘年之久也。

丐之種類

無恆產，無恆業，而行乞於人以圖生存之男女，曰丐，世界列邦皆有之，而我國為獨多，以無教養之術故也。若歐洲之丐，或為路人擦火，或為遊客刷靴，或扶挈老人，或以玩物、糖果上之兒童，鮮有徒手索錢者。實由權利義務對待之說，深入人心，雖在乞丐，亦於無職業之中勉求職業。即此一端，而吾國人之品格已遠遜於外人矣。

丐之種類，有可得而言者，而以持棒挈鉢，蹣跚蹙蹙於市巷者為最多，沿路膝行磕頭者次之，大聲疾呼者又次之。此外則各守其習，不能任意變更。其口號有東項、西項、紅項、白項之分。蓋硬討者屬於紅項，哀乞者屬於白項，而東項、西項則未得其詳。

商店、人家之有慶弔事也，乞丐例有賞封可得，上海亦然，分疆立界，各有門戶，兩不相犯。凡在其界中者，不論慶弔之為何事，皆有所獲，其數視門戶之大小以定多寡。即迎婚、出殯，所用夫役，亦皆由丐承充，得傭資焉。

專走江湖之丐，歲或一二至，至則索錢於丐頭，亦有自乞於商店、人家者。

挾技之丐，亦或游行江湖，不專在一地。一唱，或不規則之戲曲，或道情，或山歌，或蓮花落。一戲碗，以碗置於額，或鼻端或指尖而旋轉之。一吞刀，置刀於口而吞之。一吞鐵丸，自口吞入，於他處出之。一弄蛇，以蛇塞鼻中，使自口出。

勞力之丐，一為各種苦力之助手，一曳車上橋，一為人運送行李。

殘疾之丐，一以毒傷身者，耳目口鼻均僅一小孔。一瞽者，一跛者，一爛腿者。更有手足合一，皆在其頭之旁，旋轉於地，蓋采生折割之兇徒所為，迫使行乞以獲利者也。

詭託之丐，一詭言避災出外者，一詭言投親不遇流落他鄉者，一詭言父母有病者，一詭言自身有病者，甚且殘手缺足、爛鼻削唇，窮極地獄之變相，而實則塗以豬血或燭淚貼以膏藥也，一詭言家有死尸待殮者。

強索之丐，一徒流之罪人，方赴配所，所經城市鄉鎮，例得求乞者。一乞錢不與，則出刀自割，或額或頰以流血嚇人者。

賣物之丐，物為耳刷，用以剔耳垢，一名扒耳。又有所謂消息子者，雖亦為小販之一，而丐頭得約束之，故亦可呼之曰丐。

如上所言，皆男丐，所索者為錢，與以殘羹冷炙或不受。

至若女丐，則土著為多，間有走江湖者。無挾技者，無勞力者，無強索者，無賣物者。類皆貧乏不能自存之人，亦間有殘疾或詭託者。

其為男女丐之所同為之者，如送香火、拂塵是也。送香火者，以寺廟中餘香蒸火，逐車送人以易一錢。人因吸煙之便，輒施舍當十錢一枚，合制錢二枚也。長幼均有之。京師多積塵，大道尤甚，驅車過之，雖無風，為輪所碾，衣履滿矣。時有乞丐行道周，手一帶，見車過，輒為客拂之。所乞者當十錢一枚而已，長幼皆為之，此與歐洲乞丐之為人拭履者相類也。

花子院聯

俗稱乞丐曰叫化子，蓋以其叫號於市而募化錢物也，又作花子，則京師謂乞兒曰花子，見《五雜俎》，其由來久矣。某縣北城上，有乞丐群居之所，屋數椽，人相傳為花子院者是也。有好事者贈以聯云：「雖非作宦經商客，卻是藏龍臥虎堂。」

徐新華對於乞丐之觀念

徐新華，珂之次女也，嘗言曰：「游手好閒，不能自振者，教育發達，其有瘳乎？雖然，生齒日繁，生計日絀，外貨充斥，國貨消滅，遂至失業者多，漏洞不塞，國益瘠，民益貧矣。長此以往，工藝不興，日用物品莫不仰給於外，雖率國人而為丐，亦易易耳。嘗為家大人言之，家大人曰：『吾對於乞丐之觀念，嘗四易矣。初則哀之，意為同一人耳，吾輩衣食完具，彼獨凍餒。繼而恨之，則以其依賴性成，不知謀生也。越數年，則又見而哀之，謂社會不講求教養之道，使彼無以自存，咎不在彼也。又越數年，而深惡痛嫉之，惟祝天然之淘汰而已。』意謂若輩怠惰性成，不若以水旱，疾疫淘汰之，毋使莠者害良之為愈也。」

京師乞丐之所居

京師乞丐，冬月無廬，有所謂火房者，收窮無告者居之，日取資一文，亦有不收資者，則慈善事業也。有雞毛房者，則鋪雞毛於地，使臥其上，以度嚴冬，夜取資三文。

丐充海捕

河南州縣，凡奉有統行緝捕文書，則發海捕。海捕者，大率以流丐為之，官亦與以票，三五成群，行至鄉鎮，遇商店，即送香一支，必給以錢十文或八文，較之平常乞食，難易迥殊矣。行可年餘，則歸而繳票，謂之銷差，其果能緝捕與否，初不問也。

鳳陽人乞食之由

江、浙接壤處所，每入冬，輒有鳳陽流民行乞於市，歲以為常。揣其乞食之由，則以明太祖念濠州【即鳳陽府。】為發祥之

地，亂後，人少地荒，徙江南富民十四萬以實之，私歸者有重罪。富民欲回鄉省墓，無策，男女扮作乞人，潛歸祭掃，冬去春回。其後沿以為例，屆期不得不出，遂以行乞江湖為業矣。

粵多麻瘋丐

粵中氣候炎熱，多麻瘋，患之者有微生物，傳染至易。廣州城外有院，為瘋人聚居之所，曰麻瘋院。而瘋人猶時出乞食，常游行市中。其人面目多壅腫，眉脫，手足每拳曲，見者大怖，輒爭與之，其乞錢恆較常丐為易，亦欲其得錢即行耳。

粵有四大寇

四大寇，廣州有之，丐也。丐而以寇名，喻其兇惡也。初由四人倡之，故曰四大寇。若輩非粵產，皆外江老，宦粵官吏之子孫，窮無所歸，流落於羊城，以行乞為事者也。然其行乞有異於常人，必擇巨室之有慶弔事者乃往。若為需次人員之私寓，不論其為何省人，輒認為同鄉。既至，則呈遞手版，向索賞錢。手版書姓名、籍貫，上冠以先代之官秩名號，例如原任南海縣某某之子某處某某是也。其來也，率衣長衫，跋破履，而結黨多者，至數十人，非銀幣數十圓，不去也。其中固多故吏子孫，然亦有假託者，且間有能操官話之粵人屬入其中。

太平丐以定期乞錢

四川之太平縣，屬川東，僻處東邊，不通水道。其地之丐，多土著，偶有外來者，須受土丐之指揮。其乞錢，自年節外，每月之初二、十六二日，始沿街乞錢，平時不乞，即乞亦不與也。

陳子明由官而乞

粵人陳鑑，字子明，明季貢士也。順治初，謁選，得華亭令。心術險僻，喜訕人，嘗以侵糧褫職下獄。事後仍僦居於松江。每至舊役家索飲食，稍不如意，即訐其陰私，或訟之官，人皆惡之。及年耄，無以餬口，乃與其婦相攜，行乞於道。年八十，竟以餓死。

毛癱子為養濟院長

毛癱子者，天長人，胎而癱者也，以兩手拄地，坐以行乞。然雖乞人，而好義。順治己亥，海賊陷江寧，天長亦為鹽梟劉澤所據，縣令自縊於里巷之門。數日，暴其尸，毛適過之，泣曰：「縣爺耶？」乃殮之於演武廳。梟平，新令至，聞其事，義之，遂書一竹版，署毛為養濟院長以旌之。於是毛出入，乘一丐之肩，若騎而行者，群丐屬目，甚榮之。毛既為丐長，而縣歲有給，市月有錢，遂有草屋三楹，一妻一妾。而以癱也，不設几榻，蓐草為席，妻臥上席，妾側席。歲時，妻妾置酒，群丐上壽，賤而尊，窶而樂也。

馬體孝隱於丐

鳳臺有馬體孝者，諸生也。性豪，與妻晉氏皆好吟詩，又好佛學，倡酬裁答之暇，輒參禪理，以通宵不寐為常。馬及壯，輟讀出門，將遊覽名山水。妻亦不留，作詩送之。遊數載，遇外舅於江南。外舅善賈，積有一萬零零十金，謂之曰：「我無子，積一萬零零十金，留其一以送老，其二資吾婿遊山水，其四遺吾女。然吾婿介，當不屑受，則其二亦並遺吾女。」馬笑而受之，輦金歸，付其妻，且述翁之言曰：「吾積一萬零零十金，留其一以送老，其二資吾婿遊山水，其四遺吾女。然吾婿介，當不屑受，則其二亦並遺吾女，此幾何數也。」妻曰：「除翁一分，此八千五百八十金也。」馬曰：「得非置萬十金為實副，并三人所分七數，為法除之，得一千四百三十，為翁所留養老數；倍之，得二千八百六十，為遊山水數；再倍之，為五千七百二十，為遺汝數；合此遞倍之數，即得其二、其四之數耶？」妻曰：「然。」遂問妻曰：「詩學進乎？禪悅長乎？」妻曰：「八千五百八十金鑄八千五百八十羅漢，人持一金粟，一金粟化為金粟六。量粟之名始於圭，圭十為撮，積至於斛，一斛幾粟耶？」馬曰：「六千萬粟耳。」遂問妻曰：「此金粟何來？」妻曰：「來於無金粟。」馬曰：「此金粟何往？」妻曰：「往於無金粟。」馬曰：「未往未來，何無何有？」妻曰：「即往即來，即無即有。」馬曰：諾。」遂酌酒談永夕。天明，即辭妻去。

馬仍之江南，自是更名曠，號曰翁恆，蹤跡無定處。其後宿遷縣一丐死，懷中有詩一首，後署曰「丐隱翁恆絕筆。」宿遷令大異之。葬畢，刻其詩，且次韻和之，並立石碣云：「丐隱翁恆先生之墓」此信未至鳳臺時，有人傳宿遷丐者絕命詩云云，未言姓名也。其妻求得詩，覽之，大痛，曰：「吾夫死矣！」家人不信。其外舅書至，宿遷令亦移文至鳳臺矣。馬少年所為《四書》題詩「子路宿於石門」云：「荒煙蔓草東西路，剩水殘山去住魂。」「仁者樂山」云：「扶杖閒看出屋峰。」曾見賞於蔣時庵侍郎也。

姜學在延丐上座

萊陽姜學在，名實節，為貞毅黃門仲子。嘗襍被挾一童，附估人舟往洞庭東山。山多富人，絕不與通刺，惟相羊僧寺中，見一丐方題絕句於壁，異而物色之，延之上座，與共飲食。丐者不知何許人，顧握姜手曰：「若真知我者。」學在大悅，自是常與之談論。稍久，輒亂以他語。僧或侮易之，丐起，披僧頰，竟去不顧。他日，學在又訪丐於途，人或誚學在以交非其類者，學在不顧也。

李丐隨身一瓢

李丐，江西人，邑里名字無可考。往來江漢三十載，常如五十許人，隨身一瓢，無他物。每乞牛肉、彘膏，並捕鼠，生啖之。餘納敗襖中，盛暑，色味不變。遇紙筆，即書，語無倫次，或雜一二字，如符籙。人與之語，皆不答，某郡丞使人渡江，強邀之署中。留數日，辭出，郡丞與以輕葛文帛。插花滿頭，徜徉過市，兒童競奪之，輒抱頭匿笑，不予。未幾，葛敝，縷縷風雪中，自若也。

王壽不向婦女行乞

常丐之行乞於人也，不論男女，皆向之乞哀。有王壽者，獨不向婦女行乞。人問之，則曰：「婦女已仰食於人矣，吾何可再仰食於婦女耶？」

張乞兒異於群丐

張乞兒，譙陵人，雍正甲辰至周家口，跛一足，乞於市，弗強索，無乞憐態，人皆以異丐呼之。居常落落不與群丐伍，惟於市西義塚之餘地，掘地深尺許，至夜，輒坐臥其中，風雨寒暑不稍移。或日一行乞，或數日不出，亦不飢。一日，大雪深尺餘，人以為異丐死矣。好事者掘雪視之，則方熟睡。由是遠近爭異之，各進食，不徧受，即受，僅食少許，遂謝去。有與以衣，或欲為之設棚者，輒曰：「吾以天地為室，何以棚為？野處而新衣，適為強暴資。」辭不受。處義塚者十三年，莫知所終。

貧士以游學行乞

雍、乾間，湘、鄂之貧士失館者，可出遊。過蒙塾，得謁其塾師以乞錢。且適館授餐，越宿而行，無阻之者。名曰遊學，猶遊方僧之掛單也。

髻丐捕蛇

乾隆己未，馮在田與人游杭州之西湖，至淨慈寺前，見一丐，肥黑而短髻，昂然前行十餘弓，身挂布囊，有攜竹絲籃從其後者數十人。問之，則往南屏山捕蛇者也。在田年少喜事，亦隨之行。至寺西山坳深處，得一洞，洞口約尺餘，四周光澤，似常有物出入者。髻丐禹步於洞前，持咒鼓氣，嚟口向洞噴之，聲隆隆然。眾丐左右雁行立，各探手於囊，取所貯草葉口嚼之。未幾，洞中之蛇湧而出，先之以為梢、青梢、時鰻，後皆赤練、虺蜮之類。其形有若蟹、若鯉、若履者，有虎首而蛇身者，有頭銳身闊長止數寸者，有細如秤梗、短類棒槌者，有赤似硃砂、青類藍靛、綠若銅青、白猶傅粉，及黑白相間者，可驚可愕之狀，不一而足。眾丐以所嚼之草塗其手，草渣塞其鼻，各別蛇類而捉之，置諸籃。行將盡矣，忽聞洞中作風雨聲，髻丐謂眾曰：「蛇王來矣，速避！」亦採囊取草咀嚼，而高舉兩臂於空中，獨立俟之。洞中風聲愈急，一蛇黃首青身，頭有短肉角，大如人股，隨風突出，徑纏

髻丐身，昂首噴氣，其聲嗡嗡。髻丐閉目，頻噴口中草汁以敵之，蛇首頓垂而繞益緊。眾丐以草進，髻丐口嚼草而手作訣，以向蛇，蛇復翹首鼓氣。丐仍噴汁與之敵，蛇首又委頓於地。如是者三，蛇不能支，解纏，蜿蜒入洞去。

當人蛇相敵時，眾丐撿拾餘蛇已盡，欣然而歸。至寺前，而髻丐之面漸腫。須臾，耳目口鼻皆平，急呼眾丐嚼草齊噴之，隨噴而腫隨消。旁人問巨蛇何故舍之，答曰：「此蛇王也，我若殺之，則四山蛇王畢至，吾輩無類矣。吾昨來此，持咒聚蛇，故南山之蛇今日群集於此。此次捕捉之後，四五里內，有五年無虺蝮之患。然吾亦數年不可過此，恐蛇王見仇也。」

南屏曉鐘碑亭右側階石，人或坐之，必紅腫，潰爛至骨。眾使髻丐視之，則曰：「下有毒蛇，以身長石中，不能出，故於其罅透氣，人適值之耳。」啟其石，則兩石之間，有物，蛇首而身扁。啟其石，如巨腳，蓋石壓所致也。髻丐曰：「此虺也。身不能出，故尚留此，否則亦歸山洞，早為吾所捉矣。」因撮而貯諸籃。人問諸毒蛇何所用，而亦捉之，曰：「貨於藥肆，一種自有一種之功用，蛇愈毒而效愈神，價不貲，所以作此冒險之舉也。」寺前居民感其捉蛇之德，釀錢置酒以款之。眾丐歡呼暢飲，以囊中草酬主人曰：「此草能解毒，無論蛇傷、蜂螫、疔毒、癰疽，嚼而敷之，無不立愈，勿妄用也。」遂攜蛇而去。

某制軍為丐

乾隆時，有某制軍者，旗人也。其盛時，姬侍、僮僕、服飾、飲食、玩好之物，窮極奢侈，日費不貲。及罷官歸京師，數年，成窶人子，又數年，成乞丐。王公貴人皆嚴絕之，惟大興朱文正公珪戒閹人勿卻每旬日，必一至，文正輒手贈青蚨二百。一日，制軍入文正書室，闖其無人，竊取小鏡而出。從者覓不得，喧言制軍實來。文正命勿覓，且勿聲，如制軍至，伺候侍茶而已。

王孫飾為丐

同知王某之孫貧而無賴，時人號曰王孫。嘗飾為乞丐，告貸於南河某廳，不應，又諂讓之，王笑而去，曰：「細事耳，公失算矣。」他日河帥臨工，前驪將至，王匿柴垛中，鑽穴以窺，故為呻吟窸窣之聲。帥至，問何物，左右曰：「無之。」王則大號。帥怒，命啟垛，積薪如屋，而中空若懸磬。王踣曰：「小人貧苦無家室，復病哮喘，託此以蔽風雨有年矣，不知今日之敗於神明也。」左右曰：「胡為竊薪？」王曰：「凡垛皆空，不獨薪也。」即指石垛而言曰：「請視此中。」發之，無不空者。王頓首曰：「石不可餐，乃亦中空無所有，如是，是可知薪之非小人所竊矣。」帥怒，欲劾某廳。某懼，求漕使、關督同為緩頰，乃已，實費二萬金矣。

王某樂為丐

有不心丐、不可丐而必欲丐者，誠大奇矣，王某其人也。王某，華亭人，家富，為相國文恭公頊齡之曾孫，幼文員外之孫，行乞於市，心所樂也。然其行乞，必誦制藝一首，不唱蓮花落。商店中人多識之，即與錢，亦必誦訖，乃顧而之他。父母閉之，則抉扉遁；繫之，則斷縶逸。夜即臥於市中之石上。後不知所終。

孔氏子以丐終

嘉慶時，南匯周浦鎮有孔某者，擁厚資。晚年得一子，溺愛之，雖延師課之讀，恆不上課。師以虛糜飯穀為恥，嘗作詩曰：「學堂如破寺，來作住持僧。白日三餐飯，黃昏一盞燈。經聲原不起，佛號總無憑。雖有波羅蜜，伊誰志大乘？」一日，師見其戲於庭，迫使讀書，憤而大罵，師嗔責之，乃訴於其母曰：「先生打我，我必還打之。」母慰之曰：「俟汝父歸再議。」及孔歸，乃邀師之契友賂師，勸令暫忍一擊而止。既長，耽游蕩，家業蕩盡，遂行乞於市，以丐終。

永光寺前之丐

京師海岱門內有永光寺，寺前有乞兒，年約四十許，善杖擊，工詠諧，每以俗語隨意編小曲，輒傾倒一市，人爭以金錢擲之。乞兒得醉庖，即以散之窮乏，無稍留。蓋勳舊世臣，已襲侯爵，持戟乾清門，三十後，棄家而逃，隱於乞也。或數月一返，或終年不歸。家人哀求其歸，飪以珍味，三四日，乘人不防，即易衣而出，或逾垣遁。內廷值班未一至，當事不得已，為報病故，銷旗檔，以其子襲爵焉。此道光時事也。

王明山嘗行乞

福建提督王明山者，同治中興之湘軍名將也。王王秋檢討閩運謂其少壯不偶，嘗行乞於湘潭，後入伍，從勦粵寇，屢勝，遂以軍功起家，富貴冠一時。王秋曾作詩以贈之。

鄭七異於常丐

道光末，常州有丐曰鄭七者，性殊特，異常丐。日坐臥於城南協橋之顛，髮頹白，狀偃偻，日上春而過橋者見之，日下春而過橋者亦見之。見之者與以錢物，受而謝，否則亦不索。薄暮，橋畔多兒童，習與七嬉，以七常出其餘資市果餌以飼之也。兒童之與之嬉也，輒持其杖。兒童每隨七而仆，隨七而起。仆起者屢，皆無所傷，而歡聲大作。至夜，則宿於橋東之土地祠。越數年，不知所之，而粵寇至矣。

丐擾吳曉帆家

錢塘胡光塘，字雪岩，同、光間富甲浙省。嘗於冬日施丐，丐各棉衣一件，又錢二百文。時吳曉帆方伯煦居城頭巷，一日，持鉢提籃之輩，麇集其門，聲言領取施物。門者大驚，詰其故，則雜然曰：「汝家主人大書貼門外，令吾輩今日來此領衣錢，汝何憤憤耶？」驚視門後，果有紅紙，書曰「某月某日，本宅給發窮人棉衣錢文」云云。乃大悟，知必無賴輩所為，拒勿與。群喧呶，謂富貴人家不應食言，且不應給吾輩來此，洵洵不可止。吳遣家丁至總捕同知署請派差驅丐，始已。蓋杭音胡、吳相同，無賴輩與吳有隙，故為此以擾之也。

丐效各種聲

光緒初，上海市中有一丐，口含蘆管，作小孩哭聲，音逼肖。繼復作雞聲，久之，又如放風箏，幾莫辨其真偽也。也如牛羊犬豕等類之類，亦能效之。

上海有粵籍之丐

上海有粵籍之丐，自光緒初年始。若輩行乞，率於公共租界之北四川路、天潼路一帶。以其地之僑民，粵產為多，且有老舉在也。然粵人亦有散居他處者，每遇宴會，招老舉侑酒，老舉乘車應召，輒躡蹠而往。往必四五人，人必索銀幣一角以為賞。老舉者，粵妓也，蓋粵丐與之常通聲氣也。北四川路之四周曰虹口，日之夕矣，粵丐同行道者過，相其狀貌，審為粵，聞其語言，審為粵，視其衣履，審為粵，即操粵語而向之行乞，輒曰：「吾為公之鄉人也，失業於此，落魄無聊，盍一援手乎？」不與以數十錢，即相從不舍矣。

淮徐人以逃荒行乞

江蘇之淮、徐、海等處，歲有以逃荒為業者，數百成群，行乞於各州縣，且至鄰近各省，光緒初為最多。其首領輒衣帛食粟，攜有官印之護照，所至必照例求賑。且每至一邑，必乞官鈐印於上，以為下站求賑之地。若輩率以秋冬至，春則歸農。蓋其鄉人，輒為無賴生監誘以甘言，使從己行，以壯聲援。求賑所得，多數肥己，餘人所獲，不及百之什一也。

丐者乞殘羹

某富翁宴客於庭，食前方丈。乞者立門外乞殘羹，主人初若不聞也者，繼以哀乞之聲迫，乃叱之曰：「有客在座，汝不知耶？何喧擾若是！」乞者少止。主人乃舉箸勸客，客以飽辭。乞者於是長吁而言曰：「客已醉飽，而殷勤勸之，我日未得一餐，獨不稍賜殘肴乎？且公等已飽，雖有美味，亦不知其味之佳，非自飽而不知他人饑乎？」客聞言，乃勸主人撤饌與之，於是丐得大嚼而去。

吳會丐

丐不諳其姓氏，家於吳會。父曰秋士，曾設履肆於通衢。沒時，丐僅六七齡，賴其母鄒氏以育以養，得存活。家本貧，至是益落。鄒以針黹所得，不足贍二人，乃遣丐樵於邨野，冀得少錢。詎丐不自勤，每出，惟與鄰家子為戲，日暮，仍徒手返。鄒怒之，欲責以學業。顧窘於錢，不得遂，踵戚中門，乞援助，咸搖首，若不識，因循者半載，瓦灶淒冷，無煙矣。不得已，乃行乞於市，而為丐矣。

丐故黠辯有小智，至是，遂以俚唱為丐財之資。人或樂其聲之悠婉，則予以多錢。由是囊橐漸裕，丐亦安之，以為業是，實勝營商萬倍也。如是者數載，丐已成人，而家亦竟緣是富。丐遂白於鄒，繼先人之業，復設履肆於市，揚揚作店主，趾高氣揚，幾不可一世。店中人稍逆其意，揮斥之，不少貸。人以其稍有財，忘昔日之為丐矣。復數載，肆有贏餘，丐奢甚，偕友作北里遊，斥金錢若糞土，不數月，肆遂閉。他日，人見之道上，則敝服一領，面目黧黑，固猶是當年乞丐也。

老太爺亦行乞

光緒中葉，有管理京師南城之煖廠者，嘗為人言其猥雜之狀，調廠中人多而炕少，乃側身積疊而臥。然少壯者多無狀，而居其前者不甘受，每相毆。老者夜中便溺，恆怠起，致淋漓及於他人，亦大起衝突。如是者，幾夜夜有之。而中有名老太爺者，尤奇。其人蓋宗室也，他不知，惟時有訪之者，咸著長袍馬褂，見之輒請安，垂手側立，若卑幼者。而老太爺亦踞坐，以尊長自處，酬接語甚簡，輒問：「有攜來否？」答曰：「有。」即以錢票若干進，亦不知其幾何也。然其人性甚劣，時與人爭毆。委員不勝其忿，輒令繫之，老太爺曰：「汝繫我易，須知釋我難。」委員乃佯怒曰：「豈但繫汝，更須杖汝！」老太爺曰：「且任汝杖。」故事，杖時須解繫。既解，委員見其褲有黃帶，忽曰：「吾今亦不杖汝，汝去休！」老太爺曰：「咦，吾不意乃受汝給！」蓋舊例，宗室非宗人府不得用刑，故將以難之，而不意轉為委員所給也。

施阿二行乞積資

杭州西湖，自靈隱至天竺山，周數十里，兩山相夾，巒岫重裹，皆稱天竺山。分為三。曰上天竺，曰中天竺，曰下天竺。其林壑之美，實聚於下天竺。而寺宇宏麗，則以上天竺為最。上天竺之兩旁，商店、旅館鱗次櫛比，營業者皆釋氏弟子。春時香市甚盛，鄉民扶老攜幼，進香頂禮，以祝豐年，有不遠千里而來者，俗呼為香客。以是乞丐亦多，且率為紹興人，盡室來杭，居於山之旁近，晨出夜歸，蓋以乞為業也。

光緒中葉，有施某者，入仁和學，為諸生，群起而大譁，蓋以其冒籍，其父且天竺之丐也。丐名阿二，乞於天竺者數十年，積資二千餘金，遂娶妻生子，使讀書。及某人庠，乃不復乞。然當風日晴和，游人雜沓時，猶一至寺旁，呼號於道也。

紹興丐與群丐異

杭州錢唐門外昭慶寺，香火甚盛，每至仲春，嘉、湖香客之往天竺者，便道拈香，絡繹如織。故群丐之乞施者，咸集於此。一日，有一丐至，越人也，人呼之為紹興丐。貌清臞，善談諧，通掌故，尤諳小學。顧其乞，與群丐異。群丐之乞施也，或匍匐於道，或號咷於市。丐則日與諸市人習，或言故事，或作戲言，或譚言微中，亦可解紛，有問以字音及字義者，丐如響斯應，未嘗有不知者。以故市人多樂與之，或十文，或二十文。丐以所得資，除求飽外，餘悉沽酒暢飲。飲已，酣臥。如是者半年，一日忽去，不知所終。

葫蘆丐自呼曰李仙

葫蘆丐，不知何名，自呼曰李仙。其衣甚博且詭。行乞於市，恆荷大葫蘆。得錢，必就肆飲。既醉，散錢於路，令群兒爭拾之，以為笑樂。丐所至，兒童百十成群尾其後。市人苦擾，輒多予錢，趣急去。以故丐所得，恆十倍於常丐。

丐甚信而能書，市人操百錢，令丐署券，約經年勿至，丐諾，則終不背約。每執筆向北叩首者三，大書「吾主光緒皇帝某年，乞食臣李仙書」。或問以顛頓至此，何由尚念皇帝？曰：「吾無功，日令百戶之人供我醉飽，有司不以為罪，此皇帝寬典也。夫今之作邑者，取醉飽於一邑；作郡者，取醉飽於一郡，其無功，與我埒耳。吾惟無功而恥食於百戶之人，乃愈不忘吾皇帝也。」識者曰：「丐其有道者也。」或曰：「丐嘗為吏，憤其上之所為，務取利而無恤民隱，乃詭為此狀以示諷也。」

徐州丐不與凡丐伍

丐馬姓，逸其名，徐州人，流徙至阜寧。自云先世為富家，嘗食廩餼，善音樂，狎妓嗜博，家以不戒於火而貧，久之，遂淪於丐。然衣履整潔，不與凡丐伍。入市求乞，不受飲食，但索錢，多則十數文，少亦須五文，否則拒而不受也。攜一竹籃，置短笛一、酒壺一、杯二、箸二，又有侑酒之蔬糝三數事。偶遇相知，必共飲，飲畢，索厚值。遇丐之禿與髻者，必罄其所有以食之。春秋佳日，輒弄笛高歌。及與人言論，則視其人為何如人，即與之言何如事。或問之曰：「以子之為人，何所不可，而乃甘於為丐耶？」丐曰：「嘻！子雖知我，實不我知也，且食蛤蜊可耳。」以乞游於阜寧者七八年，一旦失其所在。

有知之者曰：「當其未為丐也，私某氏女，某氏舉家賴以生活。中落後，里往依之，既至，則僅僕揮之門外，不令人，乃大憤，曰：『我所私者猶如是，親戚故舊更可知矣。』遂發狂而走。」或曰：「否，丐嘗周濟好施與，及貧也，無顧而過問者，遂至是。」

糊塗叟乞於燕市

光緒丁酉，燕市有乞兒，人稱之為糊塗叟。叟年六十許，鬚髮皓然，沿街乞得錢，旋散去，或於爆竹店買爆竹燃之。冬夏一葛衣，不冠不履，若狂若癡，故人稱之為糊塗也。而實不然。叟荷葫蘆而行，凡食者、用者，悉納之葫蘆中，自稱葫蘆叟。或疑為仙，爭向之求道，叟曰：「我非仙，且古無仙也，言仙者，率欺人之言耳。」或謂叟昔嘗為山西某縣令，以剛直遭大吏怒，屢辱之，欲置之死地，叟乃棄家而遁。叟自言則曰：「棄骨肉而圖自全，我不為也。」或又謂叟為魯之某邑人，少有才名，屢試不第，憤而為此。叟曰：「我固無才，即抱才不遇，亦常事，何憤為也。」或問曰：「喜燃爆竹何為？」曰：「聊以警醒睡人之夢耳。」問：「宿何許？」曰：「隨處是家。」問：「葫蘆重幾何？」曰：「此悶葫蘆，不可使汝等知也。」好事者多與之錢，叟曰：「多非我所欲也。」取數文，餘悉還之，又或與他丐，或與路上兒童，舉止不定。時朝政日非，叟慨然曰：「亂將作矣，此不可留。」未幾，遂不復見，人莫知其所之。後三人，遂有庚子之變。

斷臂丐

光緒丁酉秋，紹興水澄橋之巔，有一丐，箕踞坐，缺兩臂，逼視之，肩下平滑如截。兩足弄骨牌作賭博狀，復以足趾夾瓦礫，擲數十步外。自言少時遇匪人誘為盜，嘗盜閩省某富室，不知有備，甫躍登屋頂，有人躡至，未及抵拒，而左臂已斷，急踰牆走。距追者僅尺許，又斷右臂。負痛疾走，竟不之追，得匿某寺。僧慈善，知醫，醫三月，創口始合。同夥三人，被擒者二，不得已流為丐。今雖無臂，然跳躍猶可。觀者欲試其技，許以錢，丐自橋巔向下躍，落地無聲，其身輕可知也。

乞者自言其樂

有乞者蒙袂輯屨，行歌於市，或笑之，曰：「彼乞也而何樂？」乞者欣然而答曰：「人之樂，莫甚於生。生之樂，莫甚於飽。吾明日死而今日生，則今日樂也。吾食時飽而哺時飢，則食時樂也。吾為何而不樂？子休矣！」趨趨而去。此光緒戊戌八月，為陳竹村所見於安慶市上者也。

上海租界之丐

丐者行乞道路，舌敝口瘡，日不得一飽者常有之，然非所論於上海租界之丐。光、宣之交，租界警律漸弛，遂出現於通衢鬧市，呼號之聲，不絕於耳。其築點者，每日所獲，有較之普通苦力多且逾倍者。光緒丙午仲春之五日，金奇中道經穿虹浜愛國女學校，見門側有五丐，席地而飲，皆手持半燼之紙煙，地列雞、火腿、豆腐三肴。初疑其享餒餘也，旋見牆隅有炊具一，丐方事羹割，乃知其非殘羹冷炙矣。聞其日入之豐者，可得銀幣一圓。故論滬丐之衣食住，惟衣住二端不能與齊民齒，而與普通之丐相等，

至其食，則視中人家猶或過之。蓋所入既饒，僅消費於食之一途也。又聞橋畔之丐，伺車至而曳之上橋，有日獲錢六七百文者，亦惟耗於紙煙與酒而已。

上海有外國乞兒

上海多丐，各省之丐皆有之。誠以貧賤之子，謀生於滬而不成，遂至流落行乞。然又有外國之丐，蓋亦流落於滬者。或以能力薄弱，或以行止不端，其結果乃至於此。且不僅行乞於洋人，華人之第宅煥然者，亦輒往乞，且能長跪以請。而吾人媚外性成，一見碧眼黃髮之乞人，即出銀幣與之，不稍吝，非若對於普通乞丐之一錢猶惜也。寶山路有聖母院所設之女校，有一女生，軀短，面扁圓，鼻高，眼碧，所衣為西服，亦不惡，晨夕挾書往來，蓋從其父母居於寶興路之沿街一屋也。然其父貝明生，實乞人，亦西裝，終日徜徉市中。女生之貌酷肖之。

丐之父，英人而法籍，在華久，嘗於咸、同時隸美人華爾部下，助勦粵寇。丐嘗讀書，以得神經病，無所事事，遂流落為丐。

武訓唱歌行乞

武訓，山東堂邑之丐也。初無名，人以其行乞，呼曰武七。以興學著於時，故名之曰訓。晝行乞，或為人轉磨負繩。乞所得，錙銖不費，即饑之潔白者亦必乾之以易錢，疾病寒暑不識也。行乞時，不呼不號，高歌市墟村集間。歌無多，數語而已。歌之辭曰：「誰推磨，誰推磨，管推不管羅，管羅錢又多。贏得錢，修義學。」其貌寢陋，頭上髮，右剃則左留，左剃則右留。或詢之，即倚杖而歌曰：「左邊剃，右邊留，修個義學不犯愁。」

李阿七唱蓮花落以行乞

乞丐載三寸竹為兩，以繩貫其兩端，指撥之作聲，歌而和之，作乞憐及頌禱語，亦有演故事者，名之曰蓮花落，亦曰蓮花鬧，然所陳率鄙誕俗不入耳之詞也。蘇州有李阿七者，所唱獨佳，每入市，唱於商店之門，人不厭其聒，或且招之使唱，自是而遂得粗給焉。

乞兒以拳進退凳

宣統辛亥七月，江寧下關市上有一乞兒至，入一肆，取肆中長凳一，仰其足置櫃，握拳運氣，距凳頭二三寸，伸縮其拳，凳亦隨之進退。如是數四，而拳不著凳也。

乞兒豎棺蓋以唱

宣統辛亥八月，程意春在蘇州之閭門外，見有乞兒三五，過某村。村人鳩匠斲棺，已成其蓋，向索錢，不與。一丐蹲地，兩丐扶蓋起，一角豎鼻尖，丐徐徐起立，且行且唱，行盡一村，蓋不少動。村人以其多力，多與之錢，始去。

乞兒運碗

一童行乞於市，手碗一，絡以繩，繩可三尺，一端繫眉間，如穿鼻，碗水滿貯。先以手挈繩運動其碗，手脫，搖擺其首，碗旋轉如飛，眉間似無痛楚，碗中水亦無涓滴流者。此宣統辛亥秋九月，王少卿見之於濟南城外者。童，王姓，母早亡，以父死，遂流落於市。

上海有湖北之丐

滬有湖北之丐，皆婦孺也，無壯男子。輒集三五人，游於市，手持樂器，為鑼，為鼓，為九連環，背負之囊藏刀叉雜物。一人口唱江淮小曲，如《十八摸》《十杯酒》《十送郎》之類，手拋刀叉，一人擊鼓而以鑼節之。其來也，始於光、宣間，至宣統辛亥而遂多。

三班鼓者，亦行乞之具。其演法，用三人，一人陳鼓擊之。鼓有竹架，活之，可翕張。一人槌小鼓，一人歌，金者、鼓者節而和之。其詞亦多鄙，其人之語言率鄂音。

興國人行乞至歐

光緒時，疆吏奏請移民實邊，於是湖北之興國州有貧民數萬，挈其妻孥，至黑龍江。而當道於安置之法，寂焉無聞，籽種未具，廬舍未建，欲耕無地，欲歸無資，乃流落而為丐。久之，聞外國之富，易於謀生也，遂沿西伯利亞鐵道之軌線，步行以赴歐。俄人嫉之，要於路，以劣等之汽車，載之回華。然仍無所得食也，乃又往，俄人又以車運之返。返矣，數月而又往。自是至俄，尋輾轉至法，蓋皆有陸路之可遵也。宣統辛亥，徐新六留學歐洲時，嘗至巴黎，一日，與法人偕游於市，見有行乞之我國男女，審其音，興國州人也。中有持槌打鼓者，有飛刀使舞者，類皆衣服襤褸。其婦女則無不纏足。法人觀之以為笑樂，輒與以佛郎。此亦國恥之一也。聞頗有積資近千金者。且若輩亦有領袖，略如丐頭，眾醜資養之，衣西式，與警察相結納，且已蓄數千金矣。